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2022年年度报告》和《江山欧派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确认董事长吴水根先生2022年度董事薪酬共计102万元，每位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并按月度发放。

2、2023年度董事的薪酬

（1）非独立董事

吴水根先生董事薪酬拟在2022年薪酬的基础上增长不超过50%。其余非独立董事王忠、吴水燕、胡云辉均领取岗位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每位独立董事均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3、2023年度监事的薪酬

监事均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另外领取监事津贴800元/月。

4、其他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 万元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周转、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后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其对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

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资金成本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山欧派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